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事项：

我们对公司本次分拆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永德

武广齐

周孝文

2023年1月9日